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權結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實物方式向SWHY BVI之股東分派當時SWHY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SWHY BVI告知本公司，其已按各股東於SWHY BVI的持股百分比，以實物方式向其股東派發分派股份(即402,502,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78%)。

申萬宏源國際、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分別擁有SWHY BVI的約60.82%、19.95%及19.23%權益。緊隨分派完成後，申萬宏源國際、上實財務(上海實業指定接收分派股份的實體)及第一上海已收到下文所述分派股份。

SWHY BVI股東

分派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相應持股百分比^{附註}

- | | |
|-----------|--------------------------|
| 1. 申萬宏源國際 | 244,825,535股分派股份(15.68%) |
| 2. 上實財務 | 80,280,188股分派股份(5.14%) |
| 3. 第一上海 | 77,396,589股分派股份(4.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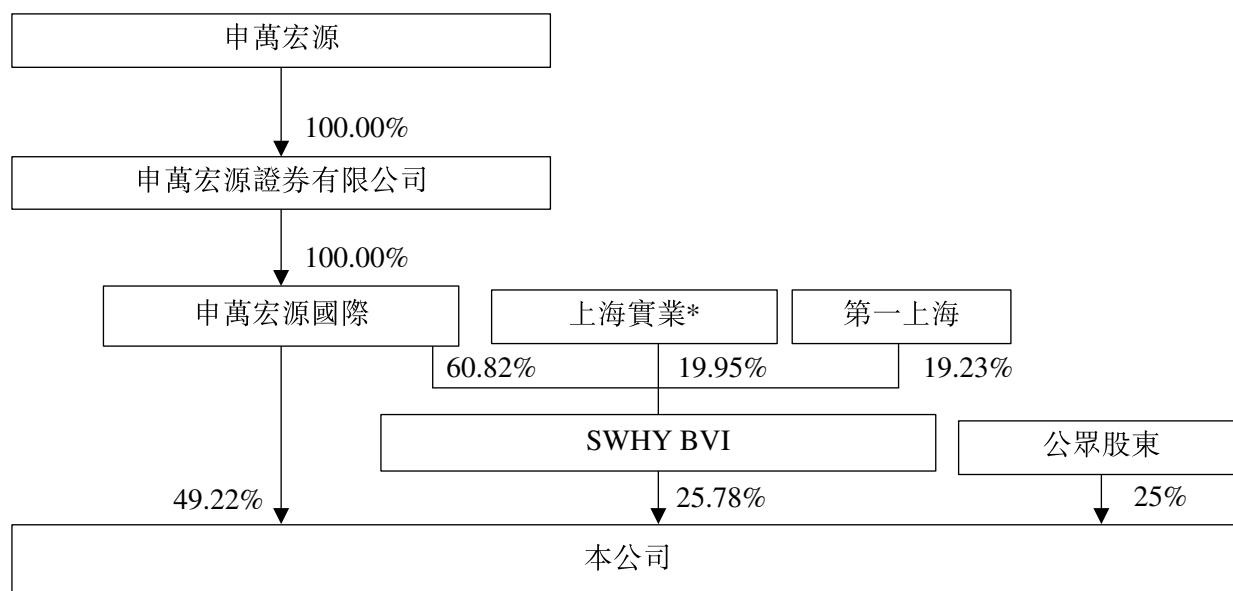
附註：相應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61,138,689股計算。

緊接分派前，申萬宏源國際(i)直接持有768,306,2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22%；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透過SWHY BVI於402,502,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78%)中擁有權益。

緊隨分派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申萬宏源國際直接持有1,013,131,7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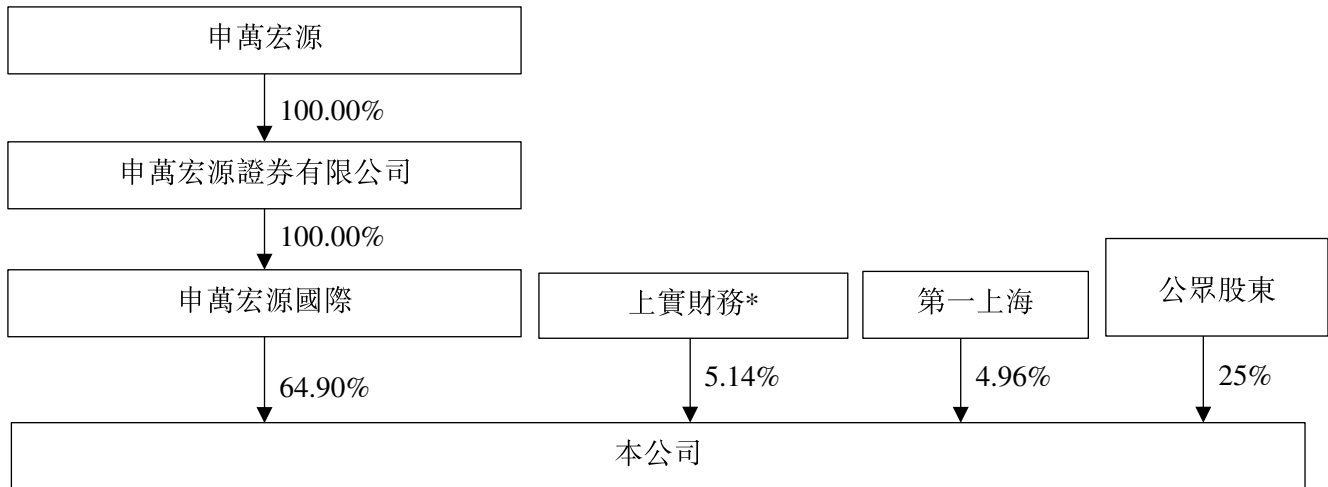
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仍為申萬宏源。

下圖載列緊接分派前的簡化股權結構。



* 根據上海實業與上實財務之間的信託安排，以上海實業名義登記的於SWHY BVI的股權乃是上海實業以受託人身份代受益人上實財務持有，上實財務為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分派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結構。



* 上海實業已指定受益人上實財務作為分派股份的接收方。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上實財務直接持有分派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進行分派的理由及影響

分派乃為申萬宏源規範境外子公司管理層級，降低組織架構複雜程度。具體而言，分派將申萬宏源國際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整合進直接股權。

分派將不會改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仍為申萬宏源。

收購守則之涵義

緊接分派前，申萬宏源國際直接持有768,306,2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22%)，並被視為透過SWHY BVI於402,502,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78%)中擁有權益。緊隨分派完成後，申萬宏源國際(就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獲得本公司2%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分派可能觸發申萬宏源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申萬宏源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申請並獲執行人員豁免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董事局認為，分派及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影響。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股份」	指	緊接分派前，SWHY BVI直接持有的402,502,312股股份
「分派」	指	根據SWHY BVI股東各自於SWHY BVI的持股百分比，以實物方式向SWHY BVI股東派發分派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上市
「SWHY BVI」	指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國際」	指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為申萬宏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實業」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實財務」	指	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為上海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